

新疆拿出 30 亿为县乡财政解困

今年新疆财政将投入 30 亿元资金，用于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今年是全面取消农牧业税的第一年，为防止“三乱”反弹，新疆加大了对县乡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今年用于解决县乡财政困难的资金数额较上年净增 10 亿元。这次投入的 30 亿元资金中，有 27.7 亿元将专门用于对人均财力低于 2.1 万元的 69 个县市进行转移支付补助。

此外，新疆还将进一步加大对县乡财力的支持力度。今年新疆财政本级可向地县财政下放财力 2.9 亿元，将乡镇一级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 50% 转移支付到村一级，总额为 1.2 亿元。逐步建立转移支付长效机制，力求实现县乡财政最低财力保障，确保不增加广大农牧民的负担。

(本刊通讯员)

陕西将拨专款资助中小企业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陕西省日前制定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该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向财政部门和小企业管理部门申请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其中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项目，一般采用无偿资助方式；企业以银行贷款为主投资的项目，一般采用贷款贴息方式。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业务所发生支出，采用无偿资助方式予以补助。申请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无偿资助资金不超过企业自有资金投入的 50%。中小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80 万元。

资金的申请审核由各市区财政局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省级部门负责省属企业资金的申请审核。陕西省财政厅和工业交通办公室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符合项目的先预拨 70% 的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30% 资金。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市级财政部门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对弄虚作假、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因故中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资金。

(本刊通讯员)

江西财政 6000 万元激活农村文化市场

今年，江西省将安排 6000 万元乡村文化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购买文化产品，为广大农村群众送去歌舞、戏剧、电影等文艺节目，并支持农村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丰富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江西省财政厅按照“政府出资、市场运作、乡镇搭台、农民看戏”的思路，由省财政安排资金，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和竞争的原则，向文艺团体和电影公司购买演出和电影，免费让农民群众观看。

为保证资金有效使用，江西省财政厅、文化厅制定了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今年安排 6000 万元进行试行。根据乡镇农村人口数量，对全省 1400 多个乡镇按 3-5 万元的标准，由省财政逐级下达资金控制额度到乡镇，专项用于乡村文化事业。各乡镇政府根据财政安排的资金额度，在文化部门帮助指导下，购买演出和电影等文化活动，保质保量地组织安排好各种演出、文体活动和比赛。

(本刊通讯员)

绍兴县财政对民办教育给予经费补助

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积极性，日前浙江省绍兴县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创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在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办学、办班活动；大力鼓励和扶持本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特别是公办学校和公办教师创办规范的民工子女学校。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高中阶段（含职高、中专）并轨生超过 500 人的民办学校，以及公办学校和公办教师创办的规范的民工子女学校，由县财政按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给予适当补助。从 2005 年起 3 年内，对民办学校教师实施人员经费补助。按义务教育阶段本县籍在校生和高中段在校并轨生人数，根据绍兴县平均师生比核定教师编制数，由县财政按预算定额规定，每年分别以 80%、60%、30% 的比例给予经费补助。新建、扩建民办学校的建设用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县的实际情况，统一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征用土地和减免建设配套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优惠政策。县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资产、土地使用和财务管理的监督。对于转移、挪用、侵吞学校财产和改变学校土地、校舍使用性质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潘建卫)